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天津鹏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鹏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观韬”）接受天津鹏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规范性文件、《天津鹏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天津鹏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查阅了相关文件，并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经董事长签署会议通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发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illegible]

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现场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081,2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公司	大会	召集	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上市公司
为，	则会	去	《公司章程》的见定。
股东	公、	席会	集人
大	据	现场	次
月	力授	委托	人
享	代理	)共	表决
委	托	的	4.2
后	代	公	见定。
司	章	5	公
《上	程、	次会	决
市	观	律师	大
用	三	含	托代
受	经	审	《公
(	审	《公	事会

公司	大会	召集	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上市公司
为，	则》	去	《公司章程》的见定。
股东	席会	集人	格
大	据	次	人员提交的
月	二授	委托	证明等相关
至	代理	)共	表决人股份
委	4.2	观	18,081,203股
委	的	5	资格符合《公
司	代	见定。	《公
司	公	股	则
《上	次会	次	序
市	观	大	采取
用	三含	毛代	现场表
股	经	《公	事会二
司	审	《公	事会二
1.	审	《公	告及其

为，	公司	大会	集	开	了	定	司	上
股	公	席	人	人	法	程	法	市
东	大	会	格	格	章	符	司	公
大	据	现	次	人	程	合	法	司
用	二	委	人	交	的	本	次	份
主	理	托	人	证	等	会	议	明
委	托	书	代	明	相	公	司	股
司	的	决	表	关	关	司	有	东
收	代	定	决	股	份	8,08	,203	权
的	章	见	参	份	份	18,08	,203	股
章	程	定	会	员	的	资	格	总
《	上	次	召	集	为	公	司	和
市	观	律	东	大	采	见	场	参
三	毛	代	现	场	决	审	议	过
受	经	《	事	会	工	作	报	告
《	审	《	事	会	工	作	报	告
1.	审	《	告	及	其	《	》	；
2.	审	《	务	决	算	报	告	》

公司	大会	召集	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
为，	则》	去	《公司章程》的见定。
股东	席会	集人	格
大	现场	次	人员提交的
用	委托	人	证明等相关
委	共	表决	股份
类	4.2	观	参会人员的
言	的代	召集	为公
司章	5.4	则	法律法
《上	次会	序	
市	律师	东大	采取
三	毛代	进	现场决
受	《公	事会	二作报
《公	《公	事会	二作报
1. 审	《公	告及	《公
2. 审	《公	务决	《公
3. 审	《关	0. 度利	《公

公司	大会	召集	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
为，	则》	去	《公司章程》的见定。
股东	席会	集人	格
大	现场	次	人员提交的
二	委托	人	证明等相关
三	代理	表决	股份
类	4.2	观	参会人员的
司	见定。	召集	为公
司	5.1	则	法律法
《上	程、	次会	决
市	观	律师	大
用	三	毛代	进
股	东	《公	事会工
	审	《公	事会工
	1.	《公	告及其
	2.	《公	务决
	3.	《关	0. 度利
	4.	《关	计师

公司	大会	召集	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上市公司
为，	则》	去	《公司章程》的见定。
股东	席会	集人	格
大	现场	次	人员提交的
据	委托	人	证明等相关
力授	书	表决	股份
理	共	参	合《公
东	4.2	观	见定。
委	的	见定。	《公
司	公	股	则
章	次	次	序
《上	市	东	采取
市	含	进	现场表
用	三	决，	审议通
股	东	《公	事会工
东	《公	事会工	作报
1.	《公	告及	《公
2.	《公	务决	《公
3.	《关	0.	度利
4.	《关	计	师
5.	议	；	；

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现场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081,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均经与会工作人员验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公司业务决策报告》；
5. 审议《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illegible][illegible]

公司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表决权股份）共 4,208,081,203 股，占公司总股份和《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现场投票及委托投票等方式，本次会议共有 18,081,203 股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表决权股份）以现场投票及委托投票等方式表决，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 论 意 见

基于上述情况，观韬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下转签)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

韩德晶

经办

何浦坤

孙 静

2014 年 4 月 18 日